



2015 年上半年许可分配工作简报

02 2015 年上半年许可工作通报

03 2015 年上半年分配工作总结

04 工作聚焦

对侵犯音乐广播权坚决说“不”

法律维权

06 诉讼进展：

“陈奕迅 2014 年 LIFE 演唱会武汉站”现场表演侵权案

深圳欢乐谷主题公园表演权侵权案

浙江老娘舅（文三路、西溪、狮虎桥路）餐厅背景音乐侵权案

“天天动听”网站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等

08 版权课堂：

数字音乐与著作权集体管理是天然的合作伙伴

协会展示

10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接待协会来访

10 协会应邀参加著作权集体管理研讨会

11 刘平副总干事参加江苏省音乐版权保护促进音乐产业发展论坛

会员动态

12 会员入会

华纳音乐版权公司与协会签订入会合同

著名词曲作者熊汝霖、陆路加入协会

天娱传媒正式加入协会

巨小奇大音乐文化公司与协会签订入会合同

14 因乐而动，为乐维权——音乐作品版权保护研讨会在京举行

16 著名作曲家李海鹰荣获第四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

资讯

17 国家版权局发布“史上最严责令”

18 国家版权局通报网络音乐版权重点监管工作网络音乐服务商签署版权保护自律宣言

19 保护，让音乐更动听

20 协会收到 CISAC 发布的全球收入报告 2015

21 国家版权局：大力支持“著作权集体管理”发展 等

会员服务

24 向会员通告 2014 会员大会情况

24 受理会员侵权投诉

24 署名权核查工作

25 完成热播影视剧中的音乐作品版权信息登记工作

25 继续开展影视、广告类音乐许可服务

25 为会员作品申请 ISWC 编码

信息公示

26 关于办理分配版税专用银行卡的通知

26 关于 2012 年度中国联通数字音乐平台“单曲产品”版权费清算的通知

28 2013 年卡拉 ok 使用费分配不能识别作品信息公示

29 2015 年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分配计划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地址：北京东单三条 33 号京纺大厦五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6523 2656

传真：010-6523 2657

网址：www.mcsc.com.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综合近期会员投稿情况，本期会讯暂不制作会讯副刊，敬请广大会员谅解！

音著协的维权思路

在第 15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其官网上公布了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因乐而动，为乐维权”。此八字中，“维权”二字正是题眼。

毫无疑问，著作权不是天然实现的，维权是音乐产业发展的恒久主题。著作权，是音乐产业的灵魂，有效的维权可以激励创作，让优秀的音乐词曲作者获得持续的经济回报；著作权，是音乐产业的保护神，有效的维权可以帮助人们对音乐作品进行规范使用，对侵权行为给予处罚；著作权，是音乐产业的外交使者，有效的维权可以理顺音乐产业与其他社会各行业的关系，促进彼此之间的和谐。

音乐产业的发展，与著作权的保护不可分割。除了尤如十月怀胎的创作本身之外，音乐作品一朝分娩后的每一步成长，皆非著作权不能实现。侵权与盗版——未经许可而公开使用、商业性使用，则会严重损害音乐作者的创作热情和动力，以及音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我们谈维权，绝不是要音乐创作者们千军万马去奔波在取证、诉讼的道路上。维权，是实打实地做事情，必须有立足于产业发展和社会现实的可行性、合理化模式，它能够解决问题，而不是增加问题。

大而言之，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本身就是一种成功的维权模式，它能够极其高效地解决在大量使用音乐作品时权利人授权难、使用者获权难这一两难问题。

具体到维权实务上，**音著协始终坚持这样的维权思路：以合作模式开拓巩固产业共赢之路，以法律手段打击遏止严重侵权行为。**

在表演权许可实务中，音著协建立了“连锁企业许可合作模式”，覆盖商场、超市、酒店、餐饮、专卖店、主题公园、航空公司等多个行业。在广播权许可实务中，音著协建立了“行业协会许可合作模式”，并在形成行业解决方案的基础上陆续与 30 余家电视台、40 余家广播电台签署了“音乐著作权许可协议”。在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实务中，音著协建立了“数字音乐著作权主渠道合作模式”，并陆续与百度、酷狗、腾讯等公司建立合作。

与此同时，打击侵权的工作从未停止，从演唱会到商业场所，从互联网到广播电视，音著协针对严重侵权者的维权诉讼、行政投诉一直在进行。从维权效果看，不仅音乐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护，而且著作权市场的公平秩序也得到了维护。守法者得以健康有序的经营，侵权者受到法律的约束和制裁，这正是巩固和扩大产业合作的前提和基础。

换言之，维权是一体两面的事，建立合作和打击侵权相辅相承，缺一不可，建立合作是为了最大化地减少侵权，打击侵权是为了更好地建立合作。不同于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的维权，音著协的维权可谓是“为了合作的维权”。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会员部
membership@mcsc.com.cn
010-65232656-518/510/570/571

如果您 ①想了解协会、加入协会 ②需要修改会员个人信息

作品资料部
documentation@mcsc.com.cn
010-65232656-515/516/513

如果您有新的作品登记

表演权许可业务部
czg007@263.net ; chenym@263.net
010-65232656-506

如果您要申请 ①组织演唱会、音乐会 ②在餐厅、酒吧、宾馆、飞机客舱等公共场所播放背景音乐的著作权许可

复制权许可业务部
mlb1974007@hotmail.com
010-65232656-507

如果您要申请①出版图书、音像制品②生产制作卡拉 OK 机、游戏机、玩具等工业制品 ③通过网络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许可

《会讯》总第 28 期

2015 年 8 月 印刷

编委会

陈志刚 范永刚 樊 煜 贾 嵩 刘 平 马睿媛
屈景明 焉 华 杨东锴 周 雯 朱严政 左 佳

编辑 张 群

设计 和声传媒

网址 www.mcsc.com.cn

邮箱 zhuyanzheng@mcsc.com.cn

电话 010-65232656-586

传真 010-65232657

郑重提示：

一切本刊图文未经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书面允许，一律不得作局部或全部之翻印、转载、翻译或任何形式或途径的传播。

广播权许可业务部
lvlong2004@163.com
010-65232656-548

如果您是广播电台、电视台，想要申请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

信息宣传部
zhuyanzheng@mcsc.com.cn
010-65232656-586

如果您 ①想在会讯上投稿 ②寻求与我会宣传方面进行合作

法务部
mcsc_law@mcsc.com.cn
010-65232656-501/564

如果您是媒体、司法系统、学术研究机构

分配与技术部
xiaoxuehui@mcsc.com.cn
010-65232656-562

如果您是会员，想了解协会使用费的分配情况

财务与总务部
yhua@mcsc.com.cn
010-65232656-555

如果您是会员，想了解龙卡办理等财务信息

表演权：

2015 年上半年已发放表演权许可 409 个，其中现场表演许可 96 个，机械表演许可 313 个。重点许可业务如下：

1. 机械表演（背景音乐）：

重点全国连锁客户完成续约的有：

 - ① 商超类：汉光百货、乐天玛特、宜家家居、麦德龙、家乐福等。
 - ② 酒店类：喜来登、香格里拉大酒店等。
 - ③ 餐饮类：德克士、吉野家、哈根达斯冰淇淋等。
 - ④ 专卖类：劳力士、菲拉格慕、耐克、太平鸟、GAP 等。
2. 现场表演：

张杰演唱会（上海、浙江站）、邓紫棋演唱会（福建、安徽站）、孙燕姿演唱会（福建、常州、西安站）、陈奕迅安徽演唱会、陈绮贞演唱会、萧敬腾演唱会、周华健北京演唱会、梦想强音演唱会（杭州、济南、北京站）、蔡琴演唱会（杭州、深圳站）、久石让武汉音乐会、少女时代演唱会、金钟国演唱会、凯蒂佩芮上海演唱会、平谷音乐节等。

复制权：

2015 年上半年已发放复制权许可 166 个。重点许可业务如下：

1. 影视类：

电视剧《平凡的世界》、《红色延安》、《黄河在咆哮》、《用一生去爱你》、《侯天明的梦》、《老板来了》等。

电影《奔跑吧 兄弟》、《开心麻花之夏洛特烦恼》、《万物生长》、《少年班》、《煎饼侠》等；

动画片《红色延安》等。
2. 广告类：

佛山市华天宝医药有限公司在产品“华天宝桂龙药膏”广告中使用歌曲《济公》；

星皓影业有限公司在电影《西游记之孙悟空三打白骨精》宣传片中使用歌曲《白龙马》；

广东平成广告有限公司在“小天才 -call watch”电话手表广告中使用歌曲《蓝精灵之歌》等。

第 1 期

2015 年 1 月，启动第一期分配。5 月，分配工作已全部完成。

- I131（2013 年网络许可使用费分配）
- P131（2013 年现场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
- M142（2014 年下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分配）的使用费分配工作。

第 2 期

2015 年 4 月启动第二期分配。截至 7 月底，分配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等待银行审批。

- P132（2013 年背景音乐许可使用费分配）
- K131（2013 年卡拉 OK 许可使用费分配）
- 2013 年机械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

- 分配工作的一般流程



分配预告：2015 年第三期分配已于 7 月份正式启动。

- M151（2015 年上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分配）
 - O141（2014 年海外许可使用费分配）
 - P133（2013 年中央电视台使用费分配）
 - B141（2014 年互联网使用费分配）
- 上述两次分配已经开始运行分配程序，进入 II 阶段。
- 上述两次分配正在整理相关分配资料，进入 I 阶段。

具体分配计划及进程请参见封底“2015 年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分配计划”

2015 上半年

许可工作通报

信息宣传部 整理

信息网络传播权：

1. 完成“2012 年度中国联通数字音乐‘铃音盒’产品词曲版权费清算和分配”工作（共两期），版权费已分配至各拥有权利的公司。
2. 参与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召开的“音乐网站版权重点监管工作调研座谈会”，商讨网络音乐版权工作动向。
3. 北京电广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签约，解决其旗下品牌“考拉 FM”使用音乐所涉及音乐版权事宜。
4. 针对在苹果 App Store 中涉嫌提供侵权使用音乐的 APP 应用程序向苹果应用商店进行投诉。
5. 启动针对部分网络音乐使用者的侵权诉讼，其中对“天天动听”软件的诉讼获得胜诉。

广播权：

1. 许可续展：

电视台：海南广播电视总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山西广播电视台、四川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完成 2013 年广播权续约工作。

广播电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完成 2014 年广播权续约工作
2. 2015 年新的进展：
 - 1）西藏电视台完成 2010-2013 年广播权签约工作。
 - 2）新疆电视台完成 2012-2013 年广播权签约。
 - 3）山西广播电视台（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广播电台）完成 2010-2013 年广播权签约工作。
3. 其他：
 - 1）关于使用报告：4 月，中央电视台向协会提交了 2013 年音乐作品使用报告。
 - 2）关于诉讼：2015 年上半年，针对长期不解决音乐作品广播权付酬问题的广播组织，协会大面积发送法务部函、律师函敦促其尽快与协会签约；同时，为配合广播权许可业务的开展，协会在 2015 年上半年也展开针对厦门电视台、济南人民广播电视台、南京广播电视台和宁波广播电视集团的 4 起广播权维权诉讼。

对侵犯音乐广播权坚决说“不”

背景介绍

音乐作品广播权是音乐词曲作者的最重要的权益之一，无论是法律层面还是实践层面均应得到切实的尊重和保护。

为解决我国电台、电视台长期大量使用国内外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问题，我国 2001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 2009 年国务院出台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付酬办法》）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在使用音乐作品时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使用报酬，并可通过与相应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协商解决整体使用作品的著作权法律问题。

实践中，中央电视台率先于 2010 年同我会达成音乐使用付酬协议，开启了广播组织音乐付酬的历史元年。此后，在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所属电视版权委员会、广播版权委员会的牵头推动下，我会与广播电视行业进行了多次协商谈判，双方依照《付酬办法》的精神，共同确立了适用于广播电视行业整体的音乐许可付酬模式。此后，我会陆续与 30 余家电视台、40 余家广播电台签订了音乐使用付酬协议。

但是，《付酬办法》出台五年来，仍有部分广播组织游离于合法合规使用音乐作品的授权体系之外，持续侵犯国内外音乐创作者的合法权益，损害广播行业尊重版权、守法经营的良好形象，破坏版权市场的公平秩序。因此，在与部分广播组织久商无果的情况下，协会一方面积极倡导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行业解决模式整体解决广播组织音乐作品合法使用问题，一方面计划针对严重侵权的广播组织，坚决采取行政投诉、法律诉讼等手段，严厉地打击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的行为，有力地维护版权市场的公平秩序。

2014 年 11 月，音著协正式展开打击广播权侵权的维权诉讼。

第一击 ——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厦门电视台）

2014 年 11 月 17 日，协会以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为由将厦门广播电视集团（厦门电视台）诉至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1 月 23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开庭审理此案，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应当支付著作权使用费。音著协作为依法成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广播电台、电视台发放授权许可并对侵权播放相关音乐作品的责任方提起诉讼。对于音著协举证的厦门电视台侵权事实，法院经审理认定其成立。

2015 年 4 月 26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厦门广电集团停止侵权并赔偿音著协两首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使用费人民币 20000 元。

第二击 —— 济南人民广播电台

2015 年 1 月 12 日，协会以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为由将济南人民广播电台诉至法院。2015 年 3 月 10 日于济南市历下区开庭审理，案件正在审理当中。

第三击 ——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南京广播电视台）

2015 年 2 月 5 日，协会以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为由将南京广播电视集团（南京广播电视台）诉至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法院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正式受理此案。

2015 年 7 月，南京铁路运输法院一审判决南京广电集团（南京广播电视台）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单曲赔偿音著协人民币 20000 元，这是继协会对厦门广播电视集团诉讼获胜后，又一次在广播权侵权诉讼中获得胜诉。

第四击 ——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2015 年 5 月，协会以侵犯广播权为由将宁波广播电视集团诉至法院，2015 年 6 月 25 日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开庭，目前案件正在审理当中。

◎ 诉讼进展

Progress lawsuit

• “2011 润华老友记济南群星演唱会”现场表演侵权案

“2011 润华老友记济南群星演唱会”现场表演侵权案一审判决被告山东省演出公司、北京达意美施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40000 元。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不服判决，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 年 2 月 10 日该案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原被告签订和解协议，山东省演出公司向协会支付著作权使用费人民币 45000 元，北京达意美施向协会支付著作权使用费人民币 20000 元，并于签订协议同时将许可使用费交付至协会。协会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

• “2012 品位经典谭咏麟再度感动济南演唱会”现场表演侵权案

协会诉济南报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湖南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12 品位经典谭咏麟再度感动济南演唱会”现场表演侵权案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金额人民币 43000 元。

• “火力全开王力宏 MUSIC-MAN II 世界巡回演唱会长沙站”现场表演侵权案

协会诉北京坐标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火力全开王力宏 MUSIC-MAN II 世界巡回演唱会长沙站”现场表演侵权案在一审中，申请财产保全后双方达成和解，北京坐标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就该侵权演出向协会支付赔偿款人民币

70000 元。

• “邓紫棋世界巡回演唱会郑州站”现场表演侵权案

2014 年 8 月 2 日河南嘉辰亿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了“邓紫棋 G.E.M.X.X.X.LIVE 世界巡回演唱会——郑州站”的商业性演出。演唱会上，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了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事后，协会与侵权方反复交涉无果，2015 年 4 月，协会将该案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 年 6 月 9 日，该案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

• “陈奕迅 2014 年 LIFE 演唱会武汉站”现场表演侵权案

2014 年 6 月 28 日天津市滚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武汉市武汉体育中心体育场举办了名为“2014 陈奕迅 LIFE 演唱会 武汉站”的商业性现场演出，演唱上侵权使用了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协会与侵权方多次交涉无果，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提起诉讼。

• “陈奕迅山东演唱会”现场表演侵权案

2014 年 9 月 20 日天津市滚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青岛国信体育场举办了名为“2014 陈奕迅 LIFE 演唱会青岛站”的商业性现场演出，使用了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协会与侵权方多次交涉无果提起诉讼，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受理立案。

• “歌声伴你二十年 经典黑鸭子专场音乐会”现场表演侵权案

2011 年 11 月 18 日，江苏星系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在南京人民大会堂举办了名为“歌声伴你二十年 经典黑鸭子专场音乐会”的商业性现场演出，使用了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因反复交涉无果，协会将该案主办方江苏星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上法庭，2015 年 6 月 30 日，该案在南京铁路运输法院开庭。

• 深圳欢乐谷主题公园表演权侵权案

2015 年 2 月 5 日，深圳欢乐谷主题公园表演权侵权案一审判决被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侵权使用协会管理的《地道战》和《毛主席的话儿记心上》两首歌曲，并向协会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50000 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400 元由被告方承担。

• 浙江老娘舅（文三路、西溪、狮虎桥路）餐厅背景音乐侵权案

2015 年 3 月 11 日，协会诉老娘舅狮虎桥路餐厅背景音乐侵权一案诉讼材料已递交至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法院在立案前进行了相关的调解工作。2015 年 4 月 15 日，协会与浙江老娘舅餐饮有限公司在开庭前签订和解协议，浙江老娘舅餐饮有限公司就此案向协会赔偿人民币 40000 元，同时签订 2015 年许可协议，支付背景音乐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80000 元，协会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

• 童谣儿歌亲子网站“贝瓦网”侵权案

著名童谣儿歌亲子网站“贝瓦网”在未取得许可，未支付著作权使用费情况下，擅自在其网站上使用协会管理的三首音乐作品并提供在线播放和下载，且拒绝洽商解决著作权问题。因此，2015 年 4 月，协会以侵犯复制权为由将“贝瓦网”的经营方北京芝兰玉树科技有限公司诉至北京海淀法院。协会希望通过选择典型歌曲诉讼来揭示问题和

主张权利，促使被告自觉守法经营，并通过国家倡导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整体解决其面临的音乐作品合法使用问题。

• “天天动听”网站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上海水渡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其开发经营的“天天动听网站”以及“天天动听”移动客户端中，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未支付使用费的情况下，向公众传播使用大量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协会遂将上海水渡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至法院。2015 年 2 月 10 日，本案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5 年 6 月 12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就协会诉上海水渡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一案做出一审判决：被告上海水渡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停止通过“天天动听”网站侵权使用协会管理的涉诉音乐作品，并赔偿协会著作权使用费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28000 元。（注：天天动听 2013 年底被阿里巴巴集团收购，其用户规模过亿。）



“数字音乐与著作权集体管理是天然的合作伙伴”

——音著协副总干事刘平访谈

来源：知识产权报 作者：刘 仁

对于音乐产业而言，这是最好的时代，也是最坏的时代。数字技术的发展，为音乐的传播创造了得天独厚的条件，也为音乐的版权保护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作为我国首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1992年成立的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下称音著协）主要负责为词曲作者管理音乐作品的表演权、广播权、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音著协的发展，见证了我国音乐产业在传统和数字环境下的变迁，也参与并印证着我国音乐版权保护的发展。

记 者：从我国音乐发展的历程来看，您认为音乐产业发展可以分为哪些阶段？目前音乐产业发展呈现的最大特点是什么？

刘 平：音乐领域的创新是源源不断的，仅按传播方式划分，音乐产业可以分为这样两个阶段：一是在数字技术出现之前，音乐按传统方式进行传播的时代；二是在数字环境影响下音乐按传统方式与数字方式传播并重，进而数字传播越来越重要，并逐渐替代传统传播方式的时代。

数字音乐的快速发展不断冲击唱片业等传统的音乐产业形态，这从音著协近年年报上的许可收益变化也能有所体现。近年来，音著协从音乐的数字化应用收取的许可收益，从几十万元增长到2013年约1500万元，一直呈增长趋势。虽然因为业务新、时间短，数字化使用收费在总量上还没有超过传统复制发行的许可收益，但是唱片光盘等传统的复制权业务在不断萎缩，数字化收益不断增长的趋势非常明显。当然，需要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传统业务都出现了萎缩。与唱片光盘市场大受数字音乐冲击不同，广播电台、电视台、现场表演和商家卖场等经营性场所对音乐的依赖性并未受到

数字环境的影响，因此，传统的广播权和表演权收益依旧保持增长态势。

记 者：音乐传播方式不断变化为音乐特别是数字音乐的版权保护带来哪些挑战？

刘 平：首先，技术的发展使得音乐作品的传播更加多样和便利，盗版门槛越来越低，版权保护难度越来越大。在网络环境下，任何人点击一下鼠标，就能成为音乐作品的传播者，再加之P2P、流媒体等数字的技术，这使得侵权成本和技术门槛越来越低，而著作权人对自己作品的控制力进一步下降。

其次，从作品类型来讲，音乐作品相对影视作品的保护难度更大，其权利大多属于作者个体难以行使的权利范畴。影视作品虽然同样面临数字化的挑战，但是影视作品的著作权人数量不多，且相对集中，作品的显著性也非常强，一旦作品被侵权，很容易被识别。相反，音乐原创作品的创作人数是海量的，理论上说，每个自然人都可能成为原创音乐作品的权利人。加之同名的作品很多，同名同姓的作者数量也不少，要确认每个作品的权利人，保护每个创作者的作品就难上加

难。正是在此背景下，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以及各国的音著协应运而生。

尤其是，在数字音乐环境下海量使用音乐作品，传统的先授权后使用模式受到空前挑战。一个网络音乐平台海量使用音乐作品，对它而言，整个音乐平台的商业价值显然很大，但是具体到一个作品的单位使用价值可能微乎其微，如果让它按传统方式找到权利人，先协商对价，再付费使用，就算能一一找到权利人，授权使用所付出的交易成本远高于授权后所获得的价值，从商业角度而言不现实，也不具备可操作性。为此，**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开创了“一揽子主渠道合作”的方式，通过海量使用者与集体管理组织达成一揽子主渠道合作，来解决它面临的海量使用授权难的问题。**

记 者：前面您提到了两个数据：2013年中国数字音乐市场规模达到440.7亿元，2013年音著协许可收益中网络收益约1500万元。数字音乐产业快速发展与数字音乐给予音乐创作者的回报，为什么如此不成比例？

刘 平：一方面，音著协通过诉讼维权和谈判等方式，目前已与百度、腾讯等公司的在线音乐平台都建立了一揽子合作协议，建立了网络环境下付费使用音乐的主渠道。需要注意的是，音乐平台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解决相当一部分授权问题，同时也可以自行向大的音乐公司获得一部分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一揽子授权主渠道合作与传统的一对一授权方式是相互补充的关系，两者并不矛盾。因此，1500万元的网络收益并不是数字音乐授权费用的全部，应该说只是一个起点。另一方面，必须承认与网络音乐巨大的实际使用价值相比，目前能够解决的网络音乐合法授权使用问题依然是小部分，还处于初始阶段，与理想状态还相距甚远。

数字音乐难以做到合法授权使用的一个重要

因素是用户免费使用音乐的习惯还没得到改变，但这个责任不应该由消费者来承担。更深层的原因在于国内数字音乐还没有建立付费使用的商业模式，一开始建立的免费模式，让用户习惯了免费使用音乐，付费网站就不可能有立足之地。而免费模式下的广告分成让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人包括唱片公司等邻接权人，都不能像其他作品的权利人那样直接售卖自己的作品获得回报。这使得整体数字音乐进入一个难以打破的无法盈利的僵局，这不是一个权利人或者一个组织短时间内能够解决或改变的。

记 者：您如何评价我国音乐版权保护的现状以及音著协在促进音乐版权保护与产业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

刘 平：伴随着我国著作权法的颁布和实施，音著协得以建立和发展。虽然我国著作权法还不完善，特别是对于原创作品作者的保护力度还不够，但是客观地说，这么多年来我国著作权保护状况和水平是在不断提高的。据音著协数据显示，20多年来，音著协每年的会员人数和收费总额都在不断增长。截至2013年底，国内会员总数达到超过7300人，与全球60多个同类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签订了相互代表协议，同时代表他们在中国大陆行使全世界音乐作者的相关权利；继2012年许可收入首次跃上亿元大关后，2013年许可收益再攀新高，达到约人民币1.12亿元。这些数据从一个侧面印证了我国著作权保护水平的提升，也说明了中国音著协从无到有，从幼稚到相对成熟，进入了畅通的发展通道。

我相信随着数字时代的发展，数字应用不断拓展，更多的人会认识到，**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能很大程度地解决广大音乐原创作者授权难、获酬难的问题，数字音乐的应用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着天生的合作基础，是天然的合作伙伴。**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接待协会来访

5月30日上午,协会副总干事刘平携总干事助理兼信息宣传部主任朱严政、上海地区首席代表谷雁雁等一行五人前往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访问交流。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吴偕林、副院长黎淑兰进行接待,法官凌崧、调研员吴登楼参加交流座谈。

双方进行了友好的座谈交流。协会副总干事刘平对上海知产法院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并介绍了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机构设置、许可业务、国际关系与集体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情况。吴偕林院长介绍了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的总体情况以及上海知产法院的设立背景和历程。

在座谈交流中,刘平副总干事就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在大陆地区的发展情况、所涉及的问题以及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在平衡音乐作品使用者与著作权人之间利益关系中所起的重要作用等问题进行了介绍。首席代表谷雁雁就上海音乐著作权保护的总体情况、司法维权实践等内容进行了介绍。



吴偕林院长表示,上海知产法院是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专门法院,对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集体管理实践进行了解也是必然的工作要求;希望双方可以在音乐著作权司法保护方面保持经常性沟通,并就典型问题进行研讨,把维权与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更好地结合起来。

协会应邀参加著作权集体管理研讨会



5月19日,由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日本文化产品海外流

通促进机构(CODA)联合举办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研讨会”在北京召开。来自政府机关、法院系统、国际组织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各界专家、产业人士及权利人代表等50余人参加了会议。协会副总干事刘平、信息宣传部主任朱严政应邀出席。

会议中,来自国内外的专家分别介绍了各自集体管理组织的运行现状及产生的经验,分析集体管理在实际操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方案,并着重探讨了关于中日两国在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方面的操作实务和法律问题。

刘平副总干事参加江苏省音乐版权保护促进音乐产业发展论坛

2015年7月17日在徐州第五届江苏书展上,由国家版权局、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指导、江苏省版权局举办的“因乐而动,为乐维权”江苏省音乐版权保护促进音乐产业发展论坛顺利召开。

江苏省版权局局长周琪、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总裁助理张晶、著名作曲家何占豪、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副总干事刘平、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副理事长臧彦彬及阿里巴巴集团法务专家何爱真、江苏省版权协会、江苏省文艺著作权保护中心、江苏省音乐家协会、司法界代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南京铁路法院民庭、知识产权庭法官和在校学生等音乐版权管理部门、音乐版权产业界的各方共120余名代表出席了本次论坛。论坛由江苏省

版权协会会长傅杰三主持,江苏省版权局曹玉梅副局长代表江苏省版权局致开幕词,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副司长汤兆志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副总干事刘平也作了重要发言。

刘平副总干事在发言中指出,随着网络时代的大潮汹涌,近年来业界涉及网上音乐正版化的诸多纷争,无不反映出中国的网络环境缺乏良好的作品传播秩序和意识,风起云涌的版权保护风暴不断逼近中国互联网,呼唤完善的版权保护机制必将是中国互联网经济深度发展的主旋律之一。

音乐家代表、著名作曲家何占豪在发言中表示,音乐版权对创作者和社会公众都有着重要价值,同样,音乐版权的实践也就是其价值的实现,也要通过全社会共同的努力。



国家版权局 版权管理司副司长 汤兆志



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总裁助理 张晶



音乐家代表、著名作曲家 何占豪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副总干事 刘平

华纳音乐版权公司与协会签订入会合同

2015 年 3 月，当今历史最悠久的音乐出版公司——华纳音乐版权(北京)公司(以下称“华纳”)与协会正式签订入会合同，成为协会会员。至此，世界三大音乐出版公司环球、SONY、华纳均加入协会，极大地强化了协会的權利代

表性。

华纳的音乐作品数量庞大，已超过百万，且覆盖各种音乐类型，包括世界各地的古典音乐、流行音乐、乡村音乐、音乐剧、电影和电视配乐，以及目前流行的其他各类音乐。

华纳重要创作人有：

李宗盛、陶喆、方大同、蔡健雅、廖莹如、陈乐融、易家扬、罗大佑、林夕、姚谦、陈家丽、黄国伦、小寒、黄韵仁、丁晓雯、无限延伸、黄汉青(阿沁)、陈奂仁、

Eric Kwok、林一峰、林二汶、Soler、Edward Chan、王梓轩、James Ting、伍家辉、彭学斌、管启源、萧贺硕、吴节、中唱数字娱乐、Bruno Mars、Dave Grohl、Dido、Eric Clapton、Michael Buble 等。

著名词曲作者熊汝霖、陆路加入协会

3 月 16 日下午，著名创作型歌手熊汝霖和作曲人陆路一行受邀来协会洽谈入会事宜。协会会员部马睿媛主任热情接待了访客。

马睿媛主任首先从协会的成立和发展状况作为切入口向熊汝霖和陆路等人介绍了协会的职能和分工，然后着重就著作权合同向其详细解释了协会所管理的权利和相关的分配情况，并对其所关心的作品登记、会员应有的权利义务等具体问题作了详细解答。双方还就当前音乐产业中的实际操作层面上的问题以及今后进一步加强对会员作品的著作权管理与保护等问题进行了愉快的交流和沟通。当天，熊汝霖和陆路正式签约成为协会会员。



熊汝霖简历：

词曲作家。内地著名创作型男歌手。毕业于美国伯克利音乐学院音乐系。2006 年央视《梦想中国》冠军，2012 年创立飞行大道音乐工作室。

代表作品：《一如既往》、《完美结局》、《蔚蓝》、《天使之光》、《我的歌一直唱下去》、《七九河开》、

《面朝大海春暖花开》、《fly away》、《熊的狂想曲》、《究竟》、《相见欢》等。

陆路简历：

作曲人。魔法妈妈乐队成员。

代表作品：《慢镜头》、《我爱灰太郎》等。

会员入会

天娱传媒正式加入协会

2015 年 7 月，国内最具影响力的青年文化娱乐公司、曾经打造过“超级女声”、“快乐女声”、“快乐男声”、“爸爸去哪儿”大电影等现象级娱乐事件的北京天娱传媒有限公司(简称“天娱传媒”)与协会签订入会合同，正式加盟成为协会的团体会员。

天娱传媒成立于 2004 年 5 月，拥有天娱音乐和天娱影业两大核心业务。为 12-35 岁的年轻消费群体提供偶像艺人、音乐唱片、演唱会、影视剧、综艺节目等优质的娱乐内容和衍生产品。其中，天娱音乐是中国唱片出品和版权拥有量最多的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青年偶像经纪公司，拥有包括李宇春、张杰、魏晨、华晨宇等近百名优质偶像，在音乐、影视、大型活动、时尚等多个

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其明星影响力、粉丝覆盖量、商业价值在中国年轻消费者市场处于第一阵营。

随着天娱传媒的加入，其名下大量优秀的音乐作品，特别是众多 80、90 后所耳熟能详的流行歌曲将直接纳入协会的管理范围，这对于丰富协会的作品门类、进一步拓展青年音乐版权市场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而天娱传媒也可藉此机会通过协会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使其自身难以有效维护的诸如广播权、表演权等领域的音乐作品使用情况得到妥善的监管和保护，增加其版税收益。如此双赢的合作，必将对国内的音乐版权市场起到示范作用，将带动更多的公司或个人版权拥有者将其音乐作品纳入到集体管理之中。

巨小奇大音乐文化公司与协会签订入会合同

2015 年 5 月 11 日，一个立足华人世界、放眼全球的年轻音乐内容提供方——巨小奇大音乐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奇大音乐”)与协会正式签订入会合同，成为协会会员。

奇大音乐是由华人音乐圈的资深音乐人许环良创建的音乐“内容平台”模式——互联网时代下的新概念音乐公司。它串联了全球最优秀的创意团

队，从北京到好莱坞、上海到伦敦、台北到多伦多、新加坡到首尔，通过词曲和录音版权的统一管理和运营，提供全方位音乐解决方案。奇大音乐拥有来自亚洲、北美、欧洲的超过 3000 首的音乐作品的词曲版权或录音版权，以及拥有来自十几个国家超过二十个音乐制作人的团队，可以为艺人量身定做音乐。

奇大音乐近一年作品：

《一点一滴》 词：杨眼眼 曲：东南 蒙牛公益歌曲 演唱者：羽泉
《都给你》 词：回音哥、林秋离、Venes 曲：

熊美玲 演唱者：回音哥

《不将就》 词：杨眼眼 曲：东南 一加手机推广曲。

因乐而动，为乐维权

——音乐作品版权保护研讨会在京举行

借“2015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之机，4 月 21 日上午，由中国国家版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联合举办的音乐作品版权保护研讨会在京举行。来自国内相关部委、部分国家驻华使领馆、著作权涉外认证机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音乐版权保护一线的权利人、专家学者代表和音乐产业界代表等百余名嘉宾出席了研讨会。今年 4·26 国际知识产权日的主题为“因乐而动，为乐维权”（Get up, stand up, For music），与会的各方人士共同呼吁，要建立并维护有利于各方利益平衡的合法音乐版权秩序，营造并培育有利于音乐产业健康发展的版权生态。



作曲家
李海鹰

音乐是我从小梦想，很小时候听到音乐就痴迷，就走上音乐创作的道路上，可以说音乐创作是我的生命，因为我在音乐创作中可以感受到最大的快乐。

近年来全社会对于著作权保护的关心越来越高。人们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觉醒，社会各方对知识产权保护所做的努力，让我感觉到很欣喜。我认为每一小步都很重要，都能为最终促成中国音乐创作、音乐产业的繁荣，起到重要作用。

对于音乐产业的发展和走势，总体来说我还是保持乐观，包括版权局、音著协、音乐使用者，应该联合起来，我们不是对立者，因为音乐是要传播，音乐的作用才能出来。音乐怎么样能够得到合理的良性的循环，是我们应该努力去做的。

音乐著作权对于音乐的创作者来说，是他们主要的生活来源。有很多音乐人成功以后，作品得到社会认可后，他们不能靠音乐作品本身得到他们的收入。音乐创作本身还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音乐创作是件很不容易的事，而且真正有才能的音乐创作人也不是很多，所以从这个方面来说音乐著作权是非常重要的。

在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刚成立时我就加入了，作为保护音乐著作权的组织，我一直还是很支持音著协。而且我的大部分的著作权收入就是来自于音著协。尽管不多，但音乐著作权方面的收入主要是来源音著协的部分。我希望音著协在今后的环境中能走得更好一些。

作为一个创作人，音著协的常务理事，我希望音著协在现在的业绩下，今后能有更多的改进，能够办得更好，能够为中国的音乐事业做出自己的贡献，这是我个人的希望，也是广大创作者的希望。

谈到音乐创作的将来，我谈两句话，一个是，中国的音乐创作现在在世界范围内是被很看轻的。认为中国并没有什么音乐创作。当然这也是因为中国音乐创作起步比较晚，流行音乐三四十年，上世纪四十年代有一段，改革开放之后，流行音乐得到很多发展，但在这之前是没有。包括古典音乐传进中国也就 100 多年。所以在这个方面中国起步是非常晚的。但是这并不代表中国没有最出色的，世界级的创作人才。我认为的是有，而且非常多的，这些人才是需要有著作权的保护来激励他们，我相信中国今后肯定能出现世界级的创作人才，可以出世界最高水平的音乐作品。



音乐制作人
张亚东

我觉得音乐可以给你一个像是避难所一样的感觉，因为现实毕竟还是太现实了，音乐可以给你很多可能性，很多另外的空间。一直做音乐到现在，觉得很多状况下是很好，比如现在很多年轻人喜

欢音乐，从事音乐创作的人非常多，而且有很强的实力。从版权的角度讲，我觉得鼓励创作最起码的就是让能够从事创作的年轻人让他能够靠自己的创作生存下去，这是非常重要的。发展到现在来看，我觉得确实音乐产业一个换代的时候到了，他的传播不再是通过一个 CD。所有的信息都在你面前，所有好的音乐都在你面前。很多年轻的人的创作也会困惑在信息量太过庞大这样一个状况里。这个时代想要在这么大量的音乐冲击下坚持你的东西，也是非常困难。所有我觉得包括数字音乐这块，尤其是作曲者，更是一种弱势。

说到音乐创作，当然是一件非常美好的事，但是他确实需要保障、需要版权、需要制度的保护。

我是音著协的会员，这么多年以来，我觉得一直是音著协给我们这些创作人非常非常好的保障，甚至是我们仅有的你可以拿到版权费的地方。他一直在为大家的事情在做很多努力，因为这个非常不容易，要有很多方面的沟通，比如电视台方面的沟通，卡拉 OK 方面的沟通，我觉得付出非常多，而且也切实地保障了每一个词曲作者的权利。

我觉得现在在版权这块还是比较复杂和混乱的一个状况，但是我个人还是倾向于网络用其他的方式去赚钱，把音乐免费给大家听，我觉得这也很好，这也是非常好的一个策略。也希望很多公司，包括传统的唱片公司，现在很多版权经营的公司，希望他们是真正在做一件事。

中国流行音乐什么时候能够去影响世界，什么时候可以输出到其他地方，让更多人喜欢。其实去不去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是我们要有自己的特色和特质，要有自己的方式。我觉得是一个共同努力的结果。



作曲家
董冬冬

大家好我是董冬冬，我是一名作曲，经常去写歌，包括电影电视剧的主题音乐。我父亲是搞作曲的，所以我 3 岁多开始学钢琴啊，等于父亲给你设定了这条路，让你

去做音乐，从小还不太喜欢，但是必须得去学嘛，然后去考学校啊，然后你就会觉得慢慢地好像你就不会别的了，就会觉得原来你这一生就会搞音乐了，也就自然地爱上她了。

我很兴奋的是，我去年签了音乐版权公司，比如索亚。我还签了音著协。让我很兴奋的是，原来可能你写的歌，别人用了你也不知道，尤其是去年我们的《时间都去哪儿了》，有很多很多人用，也有很多人会找我，突然你就会觉得哦原来有人帮你去维权了。然后很多不管是广告用还是谁去用，他都能联系到你。

参加到音著协之后，我突然能收到公播费了，原来可能是导演给你，制片给你，因为这一个项目给你的作曲费你去完成他。突然，又收了一笔公播费，不管这个版权是属于剧组还是属于你自己的，他都会产生一个对于音乐人很尊重的东西，我从来没想到过我会收到这笔钱，我觉得，中国的版权保护已经越来越好了。

我们赶上了一个版权保护越来越强的时代，这样我们十年前写的一首歌，到十年后有人用，他还会给我们钱，像香港和美国一样，我们不用很累地一直去工作了，可能我们原来创作的好的歌好的财富的东西，可能用几十年都会有收益，这是最兴奋的。



作词家
陈曦

我作为一个音乐人，刚开始是和冬冬合作的。因为冬冬在完成电视剧，影视作品片头片尾曲或者插曲，写歌的时候，他需要一个作词人来帮他完成一首歌，所以我们就一起开始了合作。

我只是觉得音乐或者说作词这件事情，他到后来就变成，把我之前从小到大所感受的，平时看的书，走的路，见的人，对很多事情心里的感受，把他表达出来，记录下来，然后把生活中我在其他方面做的功课，然后通过写词把我想说的话表达出来。

我们去年签了我们的版权公司索亚，然后同时把我们的公播权签给了音著协，有大半年的时间。版权上获得的收益，和被重视，被保护，那种感受，让我们接下来在创作这件事情上会全力以赴，不用操很多很多别的心，只需要把自己的作品好好写出来，完成他。

著名作曲家李海鹰 荣获第四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

6月11日，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国家版权局共同主办，中国版权协会和福建省版权局承办的第四届“世界知识产权版权金奖（中国）”颁奖仪式在厦门举行。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司长于慈珂主持颁奖仪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国家版权局副局长阎晓宏、福建省副省长李红出席颁奖仪式，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驻中国办事处，国家版权局和福建省、厦门市政府的相关部门负责人，版权金奖的获奖代表，全国各省级版权局的代表参加了仪式。

颁奖仪式上共有14个作品或机构获奖，**协会常务理事著名作曲家李海鹰荣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该奖项由国家版权局与WIPO合作评选，用以表彰鼓励为版权保护和版权产业发展

做出突出贡献的人物和企业，是WIPO目前在中国颁发的版权最高奖项。



协会常务理事著名作曲家李海鹰荣获证书

政策资讯

国家版权局发布“史上最严责令”

国家版权局发布《关于责令网络音乐服务商停止未经授权传播音乐作品的通知》

2015年7月8日，国家版权局发布《关于责令网络音乐服务商停止未经授权传播音乐作品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中明确要求：“2015年7月31日前将未经授权传播的音乐作品全部下线。对于在2015年7月31日以后仍继续传播未经授权音乐作品的网络音乐服务商，国家版权局将依法从严查处。”据国家版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以“责令”的方式下发通知，在国家版权局的历史上还是首次。该《通知》也被媒体称为针对网络音乐的“史上最严厉责令”。国家版权局通过此举，表现出了治理网络音乐乱象、规范网络音乐版权市场的决心。

附《通知》全文

《关于责令网络音乐服务商停止未经授权传播音乐作品的通知》

各网络音乐服务商：

为加强对音乐作品著作权人权利的保护，规范网络传播音乐作品版权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及《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剑网2015”专项行动有关工作部署，通知如下：

自2015年7月起，国家版权局启动规范网络音乐版权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网络音乐服务商的版权执法监管力度，推动建立良好的网络音乐版权秩序和运营生态。

基于网络音乐服务商未经授权传播音乐作品比较严重的情况，现责令各网络音乐服务商停止未经授权传播音乐作品，并于2015年7月31日前将未经授权传播的音乐作品全部下线。

对于在2015年7月31日以后仍继续传播未经授权音乐作品的网络音乐服务商，国家版权局将依法从严查处。

特此通知。

国家版权局
2015年7月8日

附第四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中国）”获奖名单：

一、作品奖（6个）

- 1.《红高粱》（文字作品，作者：莫言）
- 2.《舌尖上的中国Ⅰ》（影视作品，制作者：中央电视台纪录频道）
- 3.《笑猫日记》系列作品（文字作品，作者：杨红樱）
- 4.《七子之歌》（音乐作品，作曲：李海鹰）
- 5.《四大名著》（美术作品，出版：天津神界漫画有限公司）
- 6.《十万个为什么（第六版）》（文字作品，出版：少年儿童出版社）

二、推广运用奖（4个）

1.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2. 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
3. 北京掌阅科技有限公司
4.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三、保护奖（4个）

1. 张抗抗
2. 安徽省公安厅
3.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版权局通报网络音乐版权重点 监管工作网络音乐服务商签署版权保护自律宣言

7月15日，国家版权局在北京召开“网络音乐版权保护工作座谈会”，通报了国家版权局重点开展网络音乐版权专项整治的有关情况和关于加强网络音乐版权保护的工作安排，各大网络音乐服务商签署了《网络音乐版权保护自律宣言》。音著协副总干事刘平出席了会议，并代表权利人发言。

国家版权局调研显示，我国网络音乐产业的规模、产品数量和用户规模较大，在音乐产业数字化、移动化、大众化的发展趋势下，网络音乐版权保护状况却不容乐观，网络传播音乐侵权盗版现象比较严重，严重损害了网络音乐产业的健康发展。由于网络涉及音乐作品数量巨大，权利状况复杂，国家版权局充分考量网络音乐产业链上的各个环节，积极平衡各方利益，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多次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加强网络音乐版权保护的工作思路。

在座谈会上，国家版权局表示将从“严厉打击各类网络音乐侵权盗版行为”、“加强对网络音乐服务商的版权重点监管”、“支持网络音乐服务商加强版权自律”、“促进音乐作品的广泛授权和有序传播”、“推动网络音乐相关利益方开展版权合作”等五个方面加强网络音乐版权保护工作。

QQ音乐、阿里音乐、酷狗音乐、酷我音乐、百度音乐、网易云音乐、一听音乐、多米音乐、豆瓣音乐、360音乐、乐视音乐、音悦台、唱吧、九酷音乐、喜马拉雅、蜻蜓FM、荔枝FM、考拉FM等网络音乐服务商，海洋科技、上海徐汇文化、鸟人艺术、索尼音乐、华纳音乐、环球音乐、华纳盛世、EMI、Sony/ATV等国内外唱片公司和版权公司，以及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国际唱片业协会、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等权利人代表共计60余人参加了会议。

附：

《网络音乐版权保护自律宣言》

为有效维护网络音乐版权秩序，建立良好的网络音乐版权生态，我们承诺：

- 一、自觉遵守著作权法律法规，抵制各类侵犯网络音乐著作权行为。
 - 二、严格遵守“先授权、后使用”的基本原则，不传播未经权利人授权的网络音乐。
 - 三、积极配合、支持国家版权局的版权重点监管工作，服从国家版权局维护网络音乐版权秩序的指示和措施。
 - 四、切实建立并完善内部版权管理制度，及时、有效处理权利人发出的通知。
 - 五、妥善处理网络音乐服务商之间的版权纠纷，优先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解决版权争端。
 - 六、大力促进网络音乐的广泛授权和传播，遵守网络音乐授权规则，消除影响网络音乐广泛授权和传播的不合法、不合理障碍。
 - 七、探索建立良好的网络音乐版权运营模式，推动网络音乐繁荣发展。
- 我们提请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广大权利人和网民以及社会各界、各类媒体监督我们遵循以上宣言。

签署人：

QQ音乐、阿里音乐、海洋音乐集团、酷狗音乐、酷我音乐、网易云音乐、百度音乐、一听音乐、多米音乐、豆瓣音乐、乐视音乐、360音乐、唱吧、音悦台、九酷音乐、喜马拉雅、蜻蜓FM、荔枝FM、考拉FM、海洋科技、徐汇文化、鸟人艺术、华纳盛世、EMI、Sony/ATV。

保护，让音乐更动听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报 2015-05-13

作者：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副司长汤兆志

音乐是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精神文化产品，人们无时无刻不在欣赏或消费音乐。可以说，音乐从来都在深刻影响着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在音乐领域，国内外著作权法的保护范畴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对音乐作品的保护，主要是指词、曲作者所创作的音乐作品的词曲版权；二是对表演者的保护，即表演者（如歌手等）依法享有的许可或禁止他人使用其在表演作品时的形象、动作、声音等一系列表演活动的权利，包括对其表演进行现场直播、录制、制作音像制品发行，以及通过网络进行传播的权利；三是对包括音乐作品在内的录音录像制品的保护，主要是指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

来自政府的多层面保护

近年来，我国政府十分重视音乐版权保护工作，为音乐权利人提供的保护是较为全面和完善的。

立法层面。现行《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与音乐相关的音乐作品、表演者和录音录像制作者的版权保护均作了明确规定。在2012年12月国家版权局向国务院报送的《著作权法》（修改草案送审稿）中，也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并根据相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对现行《著作权法》中与音乐作品相关的条款进行了必要的修订，如明确规定词曲作者等对视听作品的后续利用行为享有“二次获酬权”；再如为了维护音乐作品著作权人权利、破解使用者合法获得海量作品授权的困境，优化了

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相关设计等。

执法层面。近年来的“剑网行动”中，一直将音乐版权作为重点，查处了“音扑网侵犯著作权案”等一批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有效净化了音乐作品的版权传播秩序。同时，为规范视频网站的合法运营，切实履行版权行政执法监管职能，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管效能，国家版权局于2010年启动了视频网站版权重点监管工作，并将部分音乐网站纳入监管范围。

著作权集体管理层面。音著协、音集协积极探索音乐作品中适于集体管理的权利，单独或协助音乐作品相关权利人进行了大量的版权诉讼、仲裁等维权举措，为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方便使用者利用音乐作品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努力和工作。

社会服务层面。在加强对音乐作品版权保护的同时，国家版权局也在大力推进作品登记、质权登记、版权资产评估、版权资产管理等工作，积极搭建一批集版权评估、版权质押、版权投融资、版权交易为一体的常态化版权贸易平台。

公共意识层面。国家版权局通过多种媒体渠道，以公益广告、知识竞赛以及大型音乐会、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包括音乐版权保护在内的版权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提高社会各界对版权保护的意识。

国际层面。2012年在北京签署的《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对包括音乐表演者在内的表演者权利进行了有效确认和完整保护，结束了表演者权利不能享有完整保护的历史。

直面挑战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必须承认，在音乐版权保护工作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问题和挑战。广大音乐消费者付费使用音乐的意识仍然淡薄，而互联网又为其提供了享用“免费午餐”的土壤，权利人及相关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尚未和网络运营商建立运行良好的商业模式，现有的网络音乐在渠道相对集中而权利内容异常分散的背景下，部分商业模式还存在不利于各方利益公平分配、难于持续发展的情形；网络侵权行为仍然高发，仍存收集证据困难、维权成本过高等现象。对此，包括国家版权局在内的各政府相关部门，将主要从以下方面加强音乐版权保护：

一是加强国际合作。推动《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等与音乐相关国际条约尽快生效，鼓励各音乐基地和园区积极创造条件，吸引海外知名音乐公司、音乐人进驻，积极鼓励和支持音乐企业依托我国丰富的文化资源，与海外音乐公司及音乐人合作开发制作民族音乐产品，推动中国音乐作品走向世界。

二是支持原创，激发音乐创作生产活力。在加强音乐版权保护，让音乐相关权利人获取正当利益的同时，通过建立音乐创作社会化组织机制、多层次音乐创作主体激励机制和音乐作品宣传推广机制，调动音乐创作积极性，并通过作品登记、

质权登记、版权资产评估、版权资产管理和投融资、交易等工作，通过国际版权博览会等平台，对优秀音乐作品、优秀音乐企业和优秀音乐人才进行资助或奖励，推出更多群众喜闻乐见、品位上乘的优秀原创音乐作品。

三是加强数字版权保护。支持并规范相关行业协会积极探寻网络环境下对音乐作品实行有偿使用的途径和方法。将持续开展打击侵权盗版专项行动，完善反盗版举报和查处奖励机制，加大对网络非法下载、假冒出版单位制作出版等各类侵权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扩大监管范围，适时将传播音乐的大型网站、网盘、云服务等新型网络服务平台以及传播音乐的主要 APP 纳入监管范围；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切实加强包括音乐作品在内的重点作品版权预警保护工作，强化约谈、警示、公开通报等监管手段，对侵权盗版网站加大打击力度；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充实音乐作品授权信息库，推动权利人与网站建立版权保护合作机制。

四是积极鼓励社会参与。发挥权利人和相关行业协会特别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打击侵权盗版、畅通授权渠道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形成全社会健康音乐生态系统的良好社会氛围和市场环境。

协会收到 CISAC 发布的全球收入报告 2015

近日，协会收到了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寄送的“全球收入报告 2015”。据报告中显示，2013 年 CISAC 下来自全球 120 个国家的 230 家集体管理组织共实现许可收入总额约 78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552.21 亿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4.6%，其中，来自音乐的许可收入

占全部许可收入总额的 87%。BRICS（金砖国家——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南非）的许可收入总额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30%。

如需了解更详尽的数据，可登录协会官方网站——协会最新——2015 年 4 月 24 日文，下载查看“CISAC 全球收入报告 2015（英）”全文。

国家版权局：大力支持“著作权集体管理”发展

来源：北青网 2015-05-25

2015 年 5 月 19 日，由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CAVCA）、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日本文化产品海外流通促进机构（CODA）联合举办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与会期间，国内外专家、学者就“著作权集体管理”的议题展开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

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副司长汤兆志在会上指出，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打击各类侵权盗版、注重版权的宣传特别是对集体管理制度的宣传和普及都是政府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同时表态国家版权局将一如既往的大力支持集体管理组织的发展。

国际唱片业协会亚太区总裁洪伟典指出集体管理制度在畅通授权渠道、维护权利人权利、方便使用者使用作品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正在进行的《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工作将进一步

步从法律制度层面上进行设计。他表示，目前中国卡拉 OK 收取的音乐版权费标准不是多少的问题，而是收不到的问题，如果全部收到是很可观的。

厦门大学林秀芹教授指出著作权制度碰到的几个问题，一是作品流通机制不畅，造成大量没有经过授权的作品在传播、使用，很多使用者处于侵权状态；二是，集体管理组织维权很难，成本很高。

林秀芹也指出，目前侵权赔偿标准存在不统一的、案件占用了大量的司法资源的现象。建议绝大多数案件可以通过简易程序或者通过仲裁、调解、协商等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进行，并且可以设置专门针对著作权相关纠纷的一些仲裁机构。

来自日本唱片业协会、国际唱片业协会代表向与会者介绍了日本与国际在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方面的操作实务和反盗版法律经验。

北京高院：网络擅播综艺节目可判赔 50 万以上

来源：新京报 作者：张媛

4 月 15 日上午，北京高院发布关于审理综艺节目类知识产权案件的指导性意见，首次明确，互联网公司未经原制作电视台许可，在网络上擅自传播综艺节目，构成侵权的，可以判赔 50 万以上。

我国《著作权法》自 199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该法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

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 50 万元以下的赔偿。

北京高院民三庭副庭长焦彦介绍，现在各大电视台不断推出综艺节目，而大型互联网公司也纷纷涉足自制综艺节目，由此产生的法律关系日趋复杂。为了鼓励原创，市高院专门组织全市三级法院具有此类案件经验的法官进行调研，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审理涉及综艺节目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力图统一司法尺度。

根据《解答》，综艺节目著作权网络侵权案件的损害赔偿，在适用酌定赔偿时，可以考虑以

下因素：综艺节目自身情况，包括节目类型、制作成本、收视率、许可费用或转让费；侵权行为具体情况，包括侵权时间，比如是否在节目热播期内传播等。

传播正能量、捍卫著作权

来源：中国日报 2015-04-10

2015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称“音著协”）作为音乐作品著作权人的“权益卫士”正在积极迎接新一轮的挑战。

“世界知识产权日”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设立，定在每年的 4 月 26 日，旨在促进各界树立尊重知识、崇尚科学，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营造鼓励知识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环境。每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会确定一个主题，各成员国应围绕当年主题在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举办各种宣传活动，以达到设立该主题日的目的。

音著协成立 20 余年来，一直以“传递正能量、保护著作权”为己任，积极不懈地奋斗在一线。

自 2009 年 11 月国务院根据《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出台《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以来，音著协的音乐作品广播权维权工作逐渐走向正轨。2010 年，中央电视台与音著协签署付酬协议，开启了中国内地音乐作品广播权付酬的历史元年；2011 年，中国广播电视协会先后成立了广播、电视两个版权委员会，作为行业组织与协会共同磋商音乐作品广播权付酬的行业解决方案；2012 年 1 月，在电视行业解决方案的基础上，32 家在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电视台与音著协集体签署付酬协

《解答》明确，有证据能够证明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明显高于《著作权法》规定的 50 万的法定赔偿数额，可以根据具体情节酌定赔偿 50 万以上的赔偿数额。

议；自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在广播行业解决方案的基础上，陆续有 40 多家在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电台与音著协签署付酬协议。5 年来，全部中央级电台电视台、大部分省级电台电视台、部分重点市级电台电视台均已与音著协签署了付酬协议，获得了音著协的著作权许可保障和服务。

然而，在目前的广播电视组织中，存在着一些违反行业规范和市场公平竞争原则的行为。这些行为不但严重影响了广电市场的严肃性、公正性、公信力，还损害到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2014 年 4 月至今，音著协先后向 16 家长期侵犯音乐著作权的电台、电视台发出了律师函，并对其中久拖不决的部分电台电视台进行了调查取证，提起了诉讼。其中，音著协诉厦门广播电视集团（厦门电视台）侵权案和音著协诉济南广播电视台（济南人民广播电台）侵权案已先后开庭，正等待法院裁决。

音著协作为目前中国大陆唯一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 2015 年将以积极推进中国音乐著作权保护事业为目的，以“服务音乐人、服务社会、传播正能量”为原则，以法律法规为行为准绳，对那些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整顿和肃清。

第十一届中韩著作权研讨会在济南召开

作者：方 圆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报 2015-05-29

5 月 27 日，由中国国家版权局和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主办的第十一届中韩著作权研讨会在山东济南召开。来自中韩两国的著作权管理部门、企业、运营商、媒体等共 100 多位嘉宾代表出席会议。研讨会期间，中韩两国围绕各自著作权法修订、软件资产管理和正版化措施、打击网络侵权经验、实施版权保护、多边条约磋商以及国际合作等议题展开了政府间会谈。中韩著作权相关机构、企业签署了三项合作协议。

这三项合作协议分别为：韩国著作权委员会与阿里巴巴集团（淘宝）签署的以著作权保护、维权、交流为主要内容的战略合作协议；韩国影视权利人（电视台）和中国网络影视流通平台（OSP）间签署的交流合作协议；韩国复制传送著作权协会与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签署了在文字著作权领域交流、合作的战略合作协议。中国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司长于慈珂，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著

作权政策官金现模、韩国著作权委员会委员长吴承锺见证了协议的签署。

本届研讨会以“新形势下的作品保护以及应用”为主题，针对中韩文化交流中的版权贸易、版权业务进行更广阔的交流。通过专题研讨、案例分析、经验交流、综合讨论等形式展示两国在影视作品版权保护方面所采取的政策和版权管理经验，以及在推动影视作品版权贸易及版权服务合作领域所取得的成果。

中韩著作权研讨会是中韩两国间开展版权领域合作与交流的主要平台，对于促进中韩两国版权保护和版权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与大韩民国文化体育观光部交流合作协议》要求，中韩两国在版权保护技术和法规等方面开展合作，建立版权人才培养和信息交流磋商机制，并不定期地举办著作权保护问题研讨活动，加强两国在著作权领域的实质性交流与合作。

《中国版权年鉴 2014》出版

由国家版权局组织编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的《中国版权年鉴 2014》（总第六卷）2015 年 1 月正式出版发行。

本卷年鉴共设 14 个栏目，分列 38 个分目或次分目，主要辑录了 2013 年全国版权保护与版权相关产业发展的综合概况、动态信息、文献资

料、统计数据及国际版权动态，全面反映了 2013 年我国版权行政管理、司法保护、产业发展及相关理论研究的基本状况。

为方便读者查阅，本卷年鉴在延续前五卷总体框架的基础上进行了必要的补充、调整和删减，特别增加了“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专栏。

M会员服务

向会员通告 2014 会员大会情况

2015 年 3 月 1 日，“2014 年度会员大会”顺利结束。经过协会对会员意见的统计，本次会员大会所涉及的修改章程等表决事项均已顺利通过，绝大多数会员都对协会工作表示了肯定与支持。协会已将详细的表决结果公示于协会官方网站的会员专区中，并以短信的方式通知了各位会员。会员可登陆协会网站之会员专区，在“会员大会”板块查看详细信息。

受理会员侵权投诉

2015 年上半年，协会新受理会员投诉 7 起，新解决投诉 2 起。

比较典型的有：会员牛宝源投诉电视剧《用一生去爱你》擅自改词和使用歌曲《打靶归来》一案，经过协会多次交涉，最终为会员成功追回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 8000 元；会员姜延辉投诉中国教育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侵权使用歌曲《卡瓦格博》一案，经过协会与中国教育电视台多次谈判协商，最终以双方完成 2010-2013 年广播权签约工作而实现整体解决；会员刘云（作曲家刘炽继承人之一）投诉电视剧《平凡的世界》侵权使用歌曲《让我们荡起双桨》（刘炽作曲、乔羽作词）一案，经过两个多月交涉，终于成功为词曲著作权人追回著作权使用费人民币 40000 元，并将侵权方的致歉信转发给相关著作权人。

署名权核查工作

2015 上半年间，由于电视音乐综艺节目的火爆，为了避免侵权事件的发生，维护权利人的利益，协会协助多家电视台提前完成了电视音乐栏目的署名权核查工作，其中包括：中央电视台“2015 年春节联欢晚会”、中央电视台“元宵晚会”、湖南卫视“我是歌手”、湖南卫视“四海同春 2015 全球华侨华人春节大联欢”、湖南卫视“小年夜春晚”、湖南卫视“元宵喜乐会”等热门音乐电视综艺栏目，共涉及歌曲上百首。

完成热播影视剧中的音乐作品版权信息登记工作

2015 年 1-3 月协会积极联系会员，将 2013-2014 年中央电视台及各主要地方电视台热播影视剧中所涉及使用的音乐作品的版权信息进行了登记和完善。此次登记涉及影视剧 54 部，共约 1566 集。

目前已完成核查录入的作品有：42 集电视剧《锋刃》、53 集电视剧《北平无战事》、37 集电视剧《我心灿烂》、40 集电视剧《到爱的距离》、35 集电视剧《相爱十年》、30 集电视剧《亲情保卫战》、25 集电视剧《干得漂亮》、25 集电视剧《大女当嫁》、30 集电视剧《婚战》、30 集电视剧《大男当婚》、32 集电视剧《春天里》、32 集电视剧《男媒婆》、36 集电视剧《美丽谎言》、36 集电视剧《舰在亚丁湾》、36 集电视剧《猎天狼》、33 集电视剧《国色天香》、33 集电视剧《欢喜婆婆俏媳妇》、电影《线索》等多部影视剧。

在国际合作方面，为使得分配工作更加有序、准确，协会为新加坡音乐著作权协会（COMPASS）提供 86 集电视连续剧《新水浒传》、60 集电视剧《新西游记》、46 集电视剧《后宫》中所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信息资料。

继续开展影视、广告类音乐许可服务

“协会 2014 年共受理会员投诉 29 起，共追回著作权使用费 105700 元，其中：会员许镜清投诉浙江省杭州市宋城景区在有关节目演出中侵权使用其作曲的《猪八戒背媳妇》一案，经过协会多次交涉，终于成功为其追回相应著作权使用费；会员李容功（作曲家刘炽继承人之一）投诉电视剧《老有所依》侵权使用歌曲《我的祖国》一案，经过近 1 个月交涉，协会成功为词曲著作权人追回著作权使用费；会员瞿琮投诉电影《北京爱情故事》侵权使用了由其作词、郑秋枫作曲的歌曲《蓝精灵之歌》，经过协会与使用者多次沟通与协商，最终为会员追回相应著作权使用费，同时将制片方的道歉信转交会员。”

为会员作品申请 ISWC 编码

本月，协会向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CISAC 申请了 18000 余首音乐作品的 ISWC 编码（ISWC 编码是经国际标准局批准，在数字音乐和网络环境下，对一首音乐作品在世界范围内被有效给予辨识、版权保护的唯一的“身份证编码”，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是 ISWC 编码在中国大陆的唯一代理机构），这些作品全部为 2014 年度会员在协会新登记的音乐作品。

关于办理分配版税专用银行卡的通知

各位会员：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通知，协会自 2015 年 2 月起已无法继续为会员代办龙卡通储蓄卡。为了不影响协会的版税分配工作，请无卡、失卡的会员在看到本通知后，尽快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往当地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新办或补办 19 位卡号的龙卡通储蓄卡，专卡专用。新卡复印签字后请及时邮寄至协会会员部。

特别说明：

①龙卡通储蓄卡正面须与身份证复印于同一页 A4 纸上，一式两份，为防止复印不清，请您于空白处再将 19 位卡号工整地手写一遍，并签名、署上日期；

②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 33 号京纺大厦 5 层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会员部 收（邮编 100005）；

③会员部咨询电话：010-65232656 转 518、510、570、571。

特此通知，并望相互转告。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会 员 部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关于 2012 年度中国联通数字音乐平台“单曲产品”版权费清算的通知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根据中国联通的全网数字音乐词曲著作权收益清理规则，现开始清算分配 2012 年度中国联通数字音乐“单曲类”产品词曲版权费工作。（主要针对各服务提供商）具体如下：

一、词曲版权数据：

具体版权认领数据详见协会官方网站的信息公示专区（<http://www.mcsc.com.cn/announce.php>）中《2012 年度单曲类产品认领状态明细表》的 4 个附件。请各相关版权所有人选择相应的状态进行下载，并核对该表中的自有版权信息，其他所需附表 1、2、3 也一并在网页中下载。

二、认领资料：

（一）公司法人单位认领需提供：

1、公司资质文件（电子扫描件 1 份，纸质盖章复印件 1 份）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须有最新年审记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税务登记证副本（国税、地税）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银行开户许可证

【注】已经认领过 2012 年度“铃音盒”类产品的公司无需提供上述资料。

其他所需提供资料在本通知下见附表。

2、《附表 1：公司 / 个人信息表》（excel 表，填写个人信息并发到专用邮箱）

3、《附表 2：版权承诺书》（word 文档，纸质盖章原件 1 份）

4、《附表 3：版权证明文件》（word 文档，纸质复印件盖章 1 份）

以上电子版资料发到专用邮箱：mcsc507@126.com，邮件名称统一为：【联通词曲认领】2012 年单曲类——认领公司。

（二）自然人版权认领需提供：

《附表 1：公司 / 个人信息表》（excel 表，填写个人信息并发到专用邮箱）

《附表 2：版权承诺书》（word 文档，纸质需签字的原件 1 份）

《附表 3：版权证明文件》（word 文档，具体要求详见版权证明文件附件。纸质复印件 1 份）

以上电子版资料发到专用邮箱：mcsc507@126.com，邮件名称统一为：【联通词曲认领】2012 年单曲类——认领人姓名。

三、认领期限

认领公司需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将上述资料发至专用邮箱，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将认领纸质材料邮寄至协会，地址详见以下本通知联系方式。

四、版权审核期及公示期

在收悉各认领人提供的材料后，协会将在 3 个月内完成版权审核工作，具体时间视版权量进行调整。但对于可能出现版权冲突等复杂情况、因版权纠纷提起法律诉讼的，需要在冲突解决或者法院有效判决后再清算词曲版费。

认领公示期为 1 个月，公示期满无异议，协会将在收悉认领方的确认书及合规发票（个人认领无需提供发票）后进行版权费拨付。

五、剩余无人领部分的词曲版费拨付

到期无人认领的部分词曲版费，将根据我会版权系统数据，直接拨付给相关词曲权利人。

六、词曲版费拨付

1、公示期前，中国联通将需清算的相关词曲版费划拨至协会。

2、公示期满，协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认领方发送《可认领词曲版权明细单》及《词曲版权确认书》，

其中《可认领词曲版权明细单》体现可认领总金额、相应服务费及相关税项。

清算服务费：协会在提供本期词曲版权清算服务时按认领方可认领版费的 7% 作为清算服务费，将从可认领金额中直接扣除。

相关税收：认领的词曲版费相关税收由认领方自行承担。

3、认领方在收悉协会反馈的可认领词曲版费明细表后，需进行核对。公司法人认领的；在核对无误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公司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自然人认领无需开发票。连同《词曲版权确认书》一并寄至协会，地址详见本通知联系方式。

4、协会核对发票及《词曲版权确认书》无误后，将按认领方提供的账号信息（账户名、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将词曲版费拨付至认领方。

七、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慕凌波 刘红柳
电话：010-65232656-507、545
传真：010-65232657
邮箱：mcsc507@126.com
地址：北京东城区东单三条 33 号京纺大厦 5 层

2013 年卡拉ok使用费分配不能识别作品信息公示

协会于近期完成了 2013 年卡拉 ok 分配资料录入工作。在分配过程中，有一部分音乐作品的权利信息不能识别（权利信息不完整）。因此协会将不能识别作品信息进行公示于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专区”（<http://www.mcsc.com.cn/announce.php>），请登陆网站，点击相应的链接下载查看信息公示表，核查表中是否有自己拥有权利的作品。

如果您能确认自己拥有著作权的音乐作品在该表中，请联系协会资料部，完善相关的作品信息，认领相应的著作权使用费。

协会资料部联系方式：zffang@mcsc.com.cn
如有其它问题您也可致电协会：010-65232656

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2015 年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分配计划

1月	启动第一期	M142 2014 年下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分配 I131 2013 年网络许可使用费分配 P131 2013 年现场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	
2月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3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4月	启动第二期	K131 2013 年卡拉 OK 许可使用费分配 P132 2013 年背景音乐许可使用费分配 2013 年机械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	完成第一期分配汇款
5月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6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7月	启动第三期	P133 2013 年中央电视台许可使用费分配 B141 2014 年百度（含部分其他网站）+ 手机 APP 许可使用费分配	O141 2014 年海外许可使用费分配 M151 年上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分配 完成第二期分配汇款
8月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9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10月	启动第四期	P134 2013 年地方电台电视台许可使用费分配 完成第三期分配汇款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11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12月	完成第四期汇款		